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、各中心、各党支部：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2018年11月6日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财政部、中直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再变动。每名党员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、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（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。）

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 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.5%；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，交纳 1%；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交纳 1.5%；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按 0.5%交纳党费，5000 元以上按 1%交纳党费。

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党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二、党建活动安排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，是指党支部组织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、学习调研等活动。开展党建活动要增加党员的“四个意识”，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，注重质量效果，防止形式主义。

第十三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，明确主题，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。活动前提出具体方案，报备党委审批，活动后递交总结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，必须自行组织，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 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列支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。包括教育培训中的资料费、讲课费、场地费、制作费；集体外出学习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费用等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三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、奖状、奖牌、奖章、奖品等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（四）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（五）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地、为活动场地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（六）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（七）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。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、讲课费签收单、公务卡签账单等相关凭证，所党办主任审核，1000 元以上须由党委书记审批，据实报销。按支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

（一）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。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（二）伙食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在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（三）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；租车到常驻地方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支部支委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，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60%，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；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40%，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。从2018年1月开始，离退休党员交纳的党费不再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，归离退休支部党建活动使用。

第二十四条 使用党费要经党的基层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各党支部采取到党委报销相关票据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补充资金，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

2018年11月6日

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 名	岗 位 工 资	薪 级 工 资	相 关 津 贴 之 和	岗 补	预 发 绩 效	扣核减 绩效	扣公积金 (个人部 分)	扣 失 业 金	扣养老 保险	扣职业 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缴党费
*****	2210	2363	1598	1750	3780	650	1799	21.82	528.56	264.28	263.12	8174.22	1.5%	123

说明:

1.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: 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 (从未冲---补 04 共计 16 项)、岗补、预发绩效等; 扣除的项目有: 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
2.缴纳基数在 3000 元以下 (含 3000 元), 比例为 0.5%; 3000--5000 元 (含 5000 元), 比例为 1%; 5000--10000 元 (含 10000 元), 比例为 1.5%; 10000 元以上, 比例为 2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, 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
